

Disclosure

23

证券代码:600846 股票名称:同济科技 编号:临 2009—033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9月25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中山北二路1121号同济科技大厦二楼会议中心报告厅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2人,所持(或代表)股份132,755,9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482%。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洁民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四项议案,其中,第三项关于授权借款和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逐项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选举丁洁民先生为监事
参加表决的票数为132,755,917票,其中132,755,657票赞成、26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率为99.9999%。
(2)选举凌玮女士为董事
参加表决的票数为132,755,917票,其中132,755,428票赞成、489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率为99.9999%。

(3)选举薛涛先生为董事

参加表决的票数为132,755,917票,其中132,752,927票赞成、2,99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率为99.9978%。

(4)选举张泽宇先生为董事

参加表决的票数为132,755,917票,其中132,755,657票赞成、26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率为99.9999%。

(5)选举王明忠先生为董事

参加表决的票数为132,755,917票,其中132,755,657票赞成、26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率为99.9999%。

(6)选举柴平先生为董事

参加表决的票数为132,755,917票,其中132,755,657票赞成、26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率为99.9999%。

(7)选举汤朔庆先生为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票数为132,755,917票,其中132,755,657票赞成、26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率为99.9999%。

(8)选举陈康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票数为132,755,917票,其中132,755,657票赞成、26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率为99.9999%。

(9)选举钱逢胜先生为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票数为132,755,917票,其中132,755,657票赞成、26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率为99.9999%。

(10)选举梁念丹女士为监事

参加表决的票数为132,755,917票,其中132,755,428票赞成、489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率为99.9999%。

(11)选举高国武先生为监事

参加表决的票数为132,755,917票,其中132,755,657票赞成、26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率为99.9999%。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借款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票数为132,755,917票,其中132,752,698票赞成、26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率为99.9999%。

260票反对、2,959票弃权,赞成率为99.9977%。

4、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票数为132,755,917票,其中132,752,698票赞成、260票反对、2,959票弃权,赞成率为99.9977%。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李颖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议案披露情况

公司于2009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09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材料。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议记录;
- 2、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9月25日

证券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丁洁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丁洁民	汤朔庆、王明忠、凌玮、薛涛
2	审计委员会	钱逢胜	陈康华、柴德平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汤朔庆	丁洁民、陈康华、钱逢胜、王明忠
4	提名委员会	陈康华	钱逢胜、汤朔庆、王明忠、柴德平

三、聘任杨夏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杨夏,女,1966年8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

1988年7月参加工作,任重庆市证券公司交易部主管、部门副经理。

199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信息部业务主管,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从事信息披露、证券投资、融资等工作。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2009年9月25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46 股票名称:同济科技 编号:临 2009—035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9月25日上午11:00在上海市中山北二路1121号同济科技大厦二楼第九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形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选举梁念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编号:临 2009—013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于2009年9月1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及继续停牌公告(详见2009年9月12日《上海证券报》第16版),公司股票于9月14日按有关规定停牌,9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方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因该项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 2009—015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民主选举第四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公司员工黄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其它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9月26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慧,女,汉族,中共党员,出生于1976年9月,1999年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同年7月进入本公司,先后在销售中心、ERP项目组、制造中心等部门任职。历任销售中心综合业务科副科长、制造中心计划室主管,现任计划物料部总监。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 2009—016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9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

三、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五、会议内容如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选举张学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董事

42选举蔡远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董事

43选举秦仓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董事

44选举陈君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45选举卢雁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5、审议宋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52选举金海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议案已于2009年9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第B14版《精伦电子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精伦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6、审议《关于董事和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该

项提名应以书面形式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10天送交公司董事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该

项提名应以书面形式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10天送交公司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该

项提名应以书面形式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10天送交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对象:

-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 2、2009年10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八、参加会议办法:

- 1、登记时间:2009年10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2、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九、联系办法:

电话:(027)821111—3221

传真:(027)82537800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430223

联系人:赵静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6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 1、代理人是否有表决权:是/口是/口否;
- 2、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同意票;
- 3、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 4、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五、如果股东对上述第二项和第四项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口是/口否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受托人(签字):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受托人持股数: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

- 1、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董事长、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签署,同时应加盖公章或印鉴。
- 2、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内划“√”,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委托。
-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
- 4、本授权委托书并不妨碍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对原代理人的委托则无效。

六、候选人提名: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该

项提名应以书面形式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10天送交公司董事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该

项提名应以书面形式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10天送交公司监事会。